

凌城中学校报告厅、心理咨询室、校园东侧南侧院墙、陶秀园等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HR-GZB-2024-002)

公示开始时间: 2024-09-06 公示结束时间: 2024-09-11

一、评标情况

凌城中学校报告厅、心理咨询室、校园东侧南侧院墙、陶秀园等维修改造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江苏欧辰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6.49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欧辰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赵永; 注册编号: 苏232222310024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欧辰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无在建工程)。(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三、其他

中标人: 江苏欧辰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64894.32元

项目负责人: 赵永 注册编号: 苏2322223100246

工期: 45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睢宁县凌城中学  
地 址： 睢宁县凌城镇中心大街南首  
联 系 人： 滕老师  
电 话： 1391202099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亚琦万贸中心（北环路300米）B4-3楼  
联 系 人： 仝主任  
电 话： 0516-8130677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悦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